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综合篇)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18〕7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市政发〔2018〕17 号)及《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碑政发〔2018〕20 号)要求,我区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在区、街两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建立、两员选调、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汇总等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

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 年 4 月 23 日,碑林区政府下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碑政发〔2018〕20 号),标志着普查工作全面启动。2018 年 6 月 29 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副区长程默担任组长的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成员单位由 42 个部门组成。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和碑林科技产业园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区 727 名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普查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

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碑林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碑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先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单位清查实施方案》、《普查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普查入户登记事中检查工作方案》等,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18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七万余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和人工赋码相结合,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泛宣传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实施数据审核修改各项要求,建立完善普查数据追溯和问责机制,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

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国家对我区 2 个样本普查小区进行了抽查。抽查方式采用了“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与数据上报情况相符。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4028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79.8%;从业人员 40.37 万人,增长 6.2%;产业活动单位 25992 个,增长 144.4%;个体经营户 32007 个。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4028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15439 个,增长 179.8%;产业活动单位 25992 个,增加 15358 个,增长 144.4%;个体经营户 32007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 重 (%)
一、法人单位	24028	100
企业法人	23062	96.0
机关、事业法人	360	1.5

表 2 -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续)

	单位数 (个)	比 重 (%)
社会团体	174	0.7
其他法人	432	1.8
二、产业活动单位	25992	100
第二产业	3187	12.3
第三产业	22805	87.7
三、个体经营户	32007	100
第二产业	82	0.3
第三产业	31925	99.7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926 个,占 37.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85 个,占 17.0%;建筑业 2918 个,占 12.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212 个,占 53.8%;住宿和餐饮业 6213 个,占 19.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27 个,占 12.6%(详见表 2-2)。

表 2 -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 量 (个)	比 重 (%)	数 量 (个)	比 重 (%)
合 计	24028	100	32007	100
采矿业	4	0.0	0	0
制造业	206	0.9	21	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0.0	0	0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续)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 量 (个)	比 重 (%)	数 量 (个)	比 重 (%)
建筑业	2918	12.1	61	0.2
批发和零售业	8926	37.2	17212	5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	0.8	2748	8.6
住宿和餐饮业	657	2.7	6213	1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5	5.6	100	0.3
金融业	48	0.2	—	—
房地产业	1363	5.7	178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85	17.0	774	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8	6.8	52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	0.3	7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4	2.9	4027	12.6
教 育	513	2.1	73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0	0.9	162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4	3.1	379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5	1.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仅包含辖区内的其他金融业单位数据,不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监管单位的部门统计数据)。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3062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5360 个,增长 199.4%。其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5%,私营企业占 89.6%(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 重 (%)
合 计	23062	100
内资企业	22995	99.7
国有企业	115	0.5
集体企业	111	0.5
股份合作企业	13	0.1
联营企业	6	0.0
有限责任公司	1998	8.6
股份有限公司	96	0.4
私营企业	20656	89.6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	0.1
外商投资企业	35	0.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03668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3528 人,增长 6.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3410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19412 人,减少 1415 人,下降 1.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84256 人,增加 24943 人,增长 9.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003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0709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111464 人,占 27.6%;批发和零售业 60511 人,占 15.0%。教育 43765 人,占 10.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4690 人,占 43.3%;住宿和餐饮业 23619 人,占 29.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300 人,占 14.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 业 人 员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403668	153410	80034	40709
采矿业	299	20	0	0
制造业	6839	2479	31	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0	248	0	0
建筑业	111464	17656	201	71
批发和零售业	60511	30766	34690	193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0	1411	5341	435
住宿和餐饮业	25172	14185	23619	118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92	3258	173	6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续)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个体经营户 从 业 人 员 (人)	其中：
		女性		女性
金融业	300	133	0	0
房地产业	25799	10917	507	2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40	14498	1695	7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30	9331	143	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3	500	11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39	4148	11300	6494
教 育	43765	22732	428	3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56	11533	652	4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44	4290	1243	5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085	5305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38.3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4.81 亿元,占比为 23.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93.54 亿元,占比为 76.6%。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414.0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13.78 亿元,占比为 29.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00.30 亿元,占比为 70.3%。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53.8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9.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0.2%(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 位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38.35	3414.08	3253.87
采矿业	2.48	0.84	1.37
制造业	62.68	36.73	39.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48	39.00	15.75
建筑业	1226.17	937.21	1237.85
批发和零售业	799.61	526.82	145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8.25	403.43	15.08
住宿和餐饮业	95.11	53.36	43.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44	24.72	22.35
金融业	48.74	35.39	0.31
房地产业	942.73	759.14	9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43	232.49	152.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8.30	133.57	94.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76	57.44	1.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21	6.58	9.83
教 育	734.17	96.3	11.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87.99	30.36	6.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74	31.53	16.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4.06	9.17	41.51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仅包含辖区内的其他金融业单位数据,不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监管单位的部门统计数据。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 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1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99.1%;从业人员 7948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18 个,占 99.5%;外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 个,占全部企业的 0.5%;集体企业 7 个,占 3.2%;私营企业 166 个,占 76.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外商投资企业占 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2.2%,集体企业占 0.9%,私营企业占 24.9%(详见表 3-1)。

表 3 -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9	7948
内资企业	218	7893
国有企业	1	173
集体企业	7	71
股份合作企业	3	50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0	4499
股份有限公司	1	1120
私营企业	166	198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	5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 个,制造业 20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个,分别占 1.8%、94.1% 和 4.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7.3%、10.9% 和 1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3.8%,制造业占 8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0.2%。在工业行

业大类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30.0%、14.1%和10.2%(详见表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9	794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299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17
食品制造业	1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3	56
纺织服装、服饰业	4	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67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2
家具制造业	1	173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626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续)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56
医药制造业	2	11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10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5	3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	2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233
汽车制造业	1	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	238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2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9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109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0	28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8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6309.54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8.3%。负债合计 765671.1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153.25 万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8.64	76.57	56.5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48	0.84	1.37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9	0.04	0.02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0.60	0.29	0.7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2	0.04	0.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57	2.25	5.8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6	0	0
家具制造业	1.45	0.62	0.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续)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1	1.71	2.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6	0.05	0.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7	0.41	0.20
医药制造业	7.11	3.97	6.04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9	0.04	0.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4.16	3.29	2.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5	0.60	0.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6	0.56	0.49
汽车制造业	0.24	0.20	0.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06	20.48	17.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5	1.00	1.1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5	0.15	0.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9	0.38	0.41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9	0.64	0.7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48	39.00	15.7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床褥单	万条	33.01
枕 套	万件	14.17
被 罩	万个	7.01
棉 被	万条	8.15
软体家具	件	46044
中成药	吨	806.94
高压开关板	面	1571
低压开关板	面	10694
皮革皮靴	万双	215.43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91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73.9%,从业人员 111464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914 个,占 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2%,集体企业占 0.4%,私营企业占

91.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8%。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1.2%,集体企业占 1.2%,私营企业占 44.7% (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18	111464
内资企业	2914	111439
国有企业	7	1321
集体企业	13	137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10	57727
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2
私营企业	2671	49794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23
外商投资企业	1	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3.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5%,建筑安装业占 22.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

业占 31.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8.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1.8%,建筑安装业占 11.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8.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18	111464
房屋建筑业	671	5413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57	35492
建筑安装业	669	1239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21	944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6.1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6.0%。负债合计 937.2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7.85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26.17	937.21	1237.85
房屋建筑业	404.93	314.87	486.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647.89	514.26	597.58
建筑安装业	96.58	67.47	111.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6.77	40.61	42.63

注 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8926 个,从业人员 6051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6.5% 和 6.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2.6%,零售业占 57.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2.2%,零售业占 57.8%(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

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8.8%，外商投资企业占 2.8%（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926	60511
批发业	3805	2556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4	2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07	331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78	32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89	145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61	436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4	417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39	8097
贸易经纪与代理	46	265
其他批发业	107	401
零售业	5121	34946
综合零售	129	38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10	180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55	93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22	460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0	214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8	83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255	917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0	170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02	1506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926	60511
内资企业	8910	53504
国有企业	20	2052
集体企业	29	176
股份合作企业	4	25
联营企业	3	13
有限责任公司	610	8863
股份有限公司	30	1370
私营企业	8214	41005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	5310
外商投资企业	11	169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9.6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2.4%。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5.78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3.8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9% 和 73.3%。负债合计 526.82 亿元。全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1.35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9.61	526.82	1451.35
批发业	485.78	328.86	1134.2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62	0.55	1.5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7.51	27.40	138.8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4.70	50.23	93.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93	10.97	40.8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8.11	52.11	70.2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5.00	126.49	676.8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4.25	55.06	104.52
贸易经纪与代理	4.86	3.77	5.68
其他批发业	3.80	2.28	2.66
零售业	313.84	197.96	317.07
综合零售	67.57	48.30	68.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89	10.86	8.3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8.28	27.78	51.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3.94	39.24	69.4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80	7.24	11.8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87	2.99	10.8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5.03	45.57	75.1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62	10.80	9.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84	5.17	11.8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99 个,从业人员 498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88.4% 和 188.7%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9	4980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16	3839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1	36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1	55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	122
邮政业	7	1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外商投资企业占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9	4980
内资企业	199	4980
国有企业	1	9
集体企业	7	3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9
有限责任公司	34	1204
股份有限公司	1	808
私营企业	155	2916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5.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725.9%。负债合计 403.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8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5.83	403.19	15.08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455.99	343.86	12.69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78.03	56.03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60.35	2.54	1.9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8	0.68	0.33
邮政业	0.08	0.08	0.0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65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2.2%,从业人员 25172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2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5.4%,餐饮业占 54.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9%,餐饮业占 61%(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7	25172
住宿业	298	9827
旅游饭店	54	5163
一般旅馆	228	4514
民宿服务	7	21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9	129
餐饮业	359	15345
正餐服务	301	11475
快餐服务	10	2467
饮料及冷饮服务	33	132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10
其他餐饮业	13	7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5.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9%,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
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7	25172
内资企业	644	21444
国有企业	15	957
集体企业	4	8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5	5361
股份有限公司	5	4506
私营企业	555	1053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496
外商投资企业	5	2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11 亿

— 32 —

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0%。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2%,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11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5.2%。负债合计 53.36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43.06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5.11	53.36	43.06
住宿业	62.00	34.04	18.17
旅游饭店	31.11	18.34	10.05
一般旅馆	30.45	15.18	7.97
民宿服务	0.03	0.00	0.02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41	0.52	0.14
餐饮业	33.11	19.32	24.88
正餐服务	27.21	16.25	17.40
快餐服务	1.70	1.48	3.41
饮料及冷饮服务	4.09	1.32	4.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01	0.02
其他餐饮业	0.08	0.26	0.0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31 个,从业人员 813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12.1% 和 130.2% (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1	813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2	42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3	75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6	695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2.0% (详见表 4-11)。

表 4 -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1	8134
内资企业	1329	7974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2	2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1	989
股份有限公司	11	103
私营企业	1195	6880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16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8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9.0%。负债合计 24.2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5 亿元(详见表 4 - 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87	24.27	22.3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57	6.64	1.4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93	1.51	1.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37	16.12	18.99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0.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3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84.7%;物业管理企业 46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18.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1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10.5%。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554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7.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891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2.2%;物业管理企业 1574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90.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644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03.7% (详见表 4-15)。

表 4 - 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60	255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8	3891
物业管理	460	1574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12	26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5	3213
其他房地产业	5	5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934.8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08.9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0.1%;物业管理企业 70.8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8.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2.2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6.1%。负债合计 759.0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52 亿元(详见表 4 - 16)。

表 4 -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34.89	795.00	92.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8.94	638.23	58.88
物业管理	70.80	42.11	19.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2.21	7.74	5.09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8.50	70.72	8.58
其他房地产业	34.44	0.20	0.0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056 个,从业人员 3856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5.9% 和 53.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5.2%,商务服务业占 94.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0%,商务服务业占 97.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56	38568
租赁业	211	1157
商务服务业	3845	3741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56	38568
内资企业	4049	38255
国有企业	18	621
集体企业	18	3564
股份合作企业	3	25
联营企业	1	4
有限责任公司	373	8719
股份有限公司	8	117
私营企业	3620	25059
其他企业	8	1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10
外商投资企业	4	30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三) 2018 年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2.51 亿元, 比 2013 年末下降 19.5%。其中, 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3 亿元, 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48 亿元,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13.1% 和下降 20.6%。负债合计 230.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5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 -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2.51	230.35	152.35
租赁业	10.03	6.26	2.88
商务服务业	322.48	224.09	149.47

注 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国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638 个,从业人员 28130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91 个,从业人员 2445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6.3% 和 -26.4% (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91	2445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3	259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57	2035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1	15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91	24455
内资企业	1586	24393
国有企业	23	2997
集体企业	7	88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0	0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续)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有限责任公司	206	9429
股份有限公司	6	39
私营企业	1339	11825
其他企业	4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
外商投资企业	4	6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41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23.5%。负债合计 128.5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3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5.41	128.59	94.3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95	4.49	4.8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3.98	109.86	84.4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46	14.24	4.9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71 个,从业人员 128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7.2% 和 20.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54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0.0% 和 0.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3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20.0%。负债合计 56.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3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7.1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8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80 个,从业人员 822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9.5% 和 206.1% (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80	8224
居民服务业	333	233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41	1385
其他服务业	106	45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80	8224
内资企业	677	8146
国有企业	1	0
集体企业	1	2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续)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有限责任公司	50	765
股份有限公司	2	4
私营企业	622	7366
其他企业	1	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3	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7.2%。负债合计 6.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20	6.57	9.83
居民服务业	5.83	2.24	2.4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77	3.13	3.93
其他服务业	2.59	1.20	3.47

四、教 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13 个,从业人员 4376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0.6% 和 37.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7 个,从业人员 3821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3.4% 和 2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790.5%。负债合计 6.7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24.1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15.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2.45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20 个,从业人员 1575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1.6% 和 34.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7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9.6%,从业人员 12236 人,增长 19.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1.4%。负债合计 6.3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9.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9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2.72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34 个,从业人员 944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43.0% 和 3.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92 个,从业人员 727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04.6% 和 2.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10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5.7%。负债合计 19.0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3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27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15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5.0%,从业人员 13085 人,下降 18.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9.20 亿元。

注 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1.7%。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 4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80%;生物产业 1 个,占 20%。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193 个;从业人员 2.47 万人;资产总计 182.62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041 个;从业人员 2.08 万人;资产总计 165.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06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52

个;从业人员 0.39 万人;资产总计 16.63 亿元;全年支出(费用) 7.38 亿元。

注 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办事处是: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5382 个,占 22.4%;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4829 个,占 20.1%;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3887 个,占 16.2%。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 量 (个)	比 重 (%)	数 量 (个)	比 重 (%)
合 计	24028	100	25992	100
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1072	4.4	1218	4.7
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2069	8.6	2288	8.8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续)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 量 (个)	比 重 (%)	数 量 (个)	比 重 (%)
长乐坊街道办事处	1152	4.8	1205	4.6
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	2275	9.5	2409	9.3
太乙路街道办事处	3362	14.0	3578	13.8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4829	20.1	5119	19.7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5382	22.4	5838	22.4
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3887	16.2	4337	16.7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办事处是: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85091 人,占 21.1%;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81603 人,占 20.2%;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58027 人,占 14.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403668	153410
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19650	9757
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42507	18139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续)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长乐坊街道办事处	21001	6150
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	37777	13307
太乙路街道办事处	58012	21377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85091	26195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58027	26856
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81603	31629